

原始股维权专题

原始股维权案四月迎来开庭小高潮

科元克隆案二审和中科航天案一审将分别开庭

◎本报记者 牟敦国

记者从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获悉,进入4月,原始股维权案件将迎来新一轮开庭潮。4月17日和4月29日,中科航天原始股维权案一审案件和科元克隆案二审案将分别开庭。在成都、哈尔滨等地起诉的部分原始股案件也将陆续开庭。其中,原始股受害人诉科元克隆公司、孙健红等被告的原始股案件进入二审,这也是原始股维权案件首次在中级法院的二审开庭,在该次开庭后,法院将作出终审判决。

去年8月,律师团代理原告在陕西杨陵区法院起诉陕西科元克隆公司等被告,要求被告对违法销售原始股进行赔偿。去年12月下旬,杨陵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始股销售合法。2008年1月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后,杨陵法院通知原告,称一审判决对法律理解有偏差,希望原告上诉。由于四部门通知对原始股法律定性及责任规定非常明确,律师团认为二审胜诉把握较大。

在四部门《通知》下发后,相关部门就如何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一方面表现在法院开始普遍受理原始股案件,像日前上海相关法院也受理了该类案件;另一方面,各地已经受理了原始股案件的法院,陆续进入到开庭审理的阶段。4月17日,中科航天案一审开庭,科元案件的二审也确定了开庭时间。成都、哈尔滨的案件也将陆续开庭。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表示,根据目前的进展来看,原始股赔偿民事案件有望在年内得到解决。

■法庭传真

涉案逾600万 原始股中介佰瑞公司被判非法经营罪

曾公开出售西安天星生物、陕西世明科技、哈尔滨美华生物等原始股

◎李鸿光

上海佰瑞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瑞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业务主管超越公司经营范围,擅自经营一级半市场股票交易,金额高达600余万元,涉嫌犯罪,由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起诉。近日,上海静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追究佰瑞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世礼、公司股东陈栋、葛建、张怡的刑事责任。

据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胡世礼于2004年5月收购佰瑞公司(该公司于2006年12月注销),并任佰瑞公司法定代表人。2005年1月,胡世礼招募了陈栋、尤凯等人在没有经营证券业务资格的情况下,以佰瑞公司名义向社会公开出售“西安天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世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美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法庭上,胡世礼及辩护人提出佰瑞公司具有合法的产权经纪资质,股权不属于证券范畴,不在证监会管辖范围内。佰瑞公司所进行的是股权转让而非证券经营活动,法律并未禁止股权转让行为,且被告人主观上并不明知该行为属于非法经营活动,因此,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其余被告人陈栋、尤凯、葛建、张怡及辩护人则称,被告人并不明知股权转让行为系非法经营活动,且该案件应属于单位犯罪,自然人被告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相对较小,案发后被告人退还了全部非法所得,可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经审理查明,佰瑞公司是一家具有产权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质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胡世礼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一切业务活动。自2005年1月起,胡世礼、陈栋和尤凯等人在无权经营证券业务的情况下,通过招募员工随机拨打电话,以佰瑞公司名义向社会公开溢价销售未上市的西安天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世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美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截至2006年4月,胡世礼等人以佰瑞公司名义先后以每股人民币2.85元至4.2元不等的价格向上海市70多位市民销售上述单位股权近180余万股,非法经营额达人民币500余万元。

此外,胡世礼还伙同葛建、张怡设立佰瑞公司分部,采用上述手法,于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间,以每股人民币3.9元至4.2元不等的价格向社会公开销售“西安天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近30

余万股,非法经营额达人民币100余万元。

法院认为,胡世礼等被告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佰瑞公司的名义非法代理销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扰乱了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该行为已构成了非法经营罪。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表现形式就是“股票”,即股东所持有股份数的凭证,股票作为股权的具体表现形式包含在证券的范畴之内。胡世礼等所代理销售的股权凭证上分别记载了公司名称、编号、持股数量、股东姓名及代码等内容,将股权股票化,符合《公司法》对股票的界定。其虽未上市但从根本上性质而言应认定为股票,属于证券之一。股权转让必须进行整体托管,不允许拆细向社会公众销售。但胡世礼等人则将股权拆细向社会不特定公众进行销售,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股票。依据国务院证券委《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公开发行的股票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胡世礼等人在无证券经纪资格的情况下,未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代理转让、销售股票行为,属于《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应认定为未经批准并领取证券业务许可证,变相擅自经营证券

业务。

此外,胡世礼等人以佰瑞公司名义,从出让方取得股权后加价经销,在实际交易中并未如实告知受让人实际价格,而是直接以溢价作为转让价与受让人签订合同,这种交易行为也严重违反了《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扰乱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况且早在1998年,国务院办公厅就转发了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明确将产权拆为标准单位交易的拆细交易和非上市公司股票、股权证等股权类证券的交易活动定性为“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因此胡世礼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情形。

法院从庭审中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胡世礼等5人均有从事证券或者证券咨询业务的经历,且有部分被告人还具有相关资格,属应当知道经营证券业务要取得证券经营许可方可进行。考虑到佰瑞公司已在2006年12月注销,在查清胡世礼等人的犯罪数额、情节、性质和对社会危害后果后,法院依法分别作出了不同的判决。

(文中除胡世礼外均为化名)

■热点问答

三十万封基自动“封转开” 未解规则基民心生惑

周晓同志:

我曾持有十份同德证券投资(简称“基金同德”),该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在该基金封转开时,我碰上搬家和处理两起亲戚丧事,因此没有留心到这件事。2007年12月26日,我去证券营业部打交割单,才知道我价值30.45万元的同德基金全部被强行调整为开放式基金长盛同德286551份。我没有买过开放式基金,也没有打算买。基金公司既没有征询我的意见,也没有个别通知我,就强行调整数额如此巨大的一笔钱,不知是谁给予的权力?基金公司这么做是否合理合法?

上海 杨先生

杨先生:
根据记者了解,2007年9月13

日,原封闭式基金同德在北京召开了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德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0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2007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73号),同意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基金同德的基金合同的规定,持有人大会有权决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以及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因此持有人大会有权决定将基金同德封转开。2007年9月13日,持有人大

会以全票通过了封转开的议案,此后也得到了证监会的批准,是一个合法有效的决议。作为持有人,您有权参与持有人大会,并投票反对这一议案,但同时,您也需要遵守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合法决议。

2007年11月19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公开发布《关于原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公告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等有关规定,同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德”)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

金同德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同德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证债字[2007]73号)的同意。基金同德自2007年10月25日起终止上市,自基金同德终止上市之日起,由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对基金同德基金份额进行转换。该公告还列示了基金份额转换基本情况,包括转换基准日、转换对象、转换日、转换方式、转换结果公告日等,其中尤其作出了特

别提示,本次基金份额转换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

因此,在基金同德封转开以后,该封闭式基金就不再存在,所以您持有的份额也就自然转换为开放式基金长盛同德。您如果不打算持有开放式基金,您可以在基金封转开之前将其赎回。

您因为正好碰上家事,错过了持有人大会,且没有留心到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告,结果手中的封闭式基金变成了开放式基金。这也提醒您需要更多地关注自己所持有的基金的有关情况,防止出现意外事件。您如果的确不想持有开放式基金,可以选择将其赎回。
本报实习生 王刚斌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公正、及时



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上证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齐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庆新 律师

简介:

高级律师。精通民商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为多家非上市公司设立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处理证券市场著名的“胜利股权之争”、“四砂股权之争”。为齐鲁证券增资扩股、申请基金从业提供服务。执业以来,先后担任山东联通、山东电力、南郊集团等四十余家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李庆新

毋庸置疑,当今社会是一个对信息高度依赖的社会,对于证券市场而言,信息尤为重要。然而,证券市场的信息却是风云莫测、飘忽不定,琼民源的造假、蓝田股份的欺诈、银广夏的虚幻神话等;加之美国安然公司丑闻、世通公司30多亿美元虚假利润,让人们对上市公司信息的可信性产生了深深的疑虑,从而引发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信任危机。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同志曾在一次公司治理的国际研讨会上指出,我国企业目前的财务信息失真和会计造假的问题十分严重,这已经成为了阻碍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毒瘤。在这样的背景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自然可想而知,以致股民们动辄发问:某某公司发布的信息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标准?

所谓信息披露就是用公开的方式,通过一定的传播媒介,用一定的格式,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其他各种资料公布于众。目前,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信息的获取,主要是通过大众媒体阅读各类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在获取这些信息后,可以作为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毫不夸张地说,

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的基石。

具体来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主要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两类: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中期报告分为前半个会计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分为一季度(春季)报告和三季度(秋季)报告。

临时报告包括的内容和形式较为广泛。较为常见的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其他重大事项也会由一些中介机构同时发布信息,如回访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律师见证报告,等等。

总体上看,目前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信息披露虚假。这是目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危害最大的一个问题。其主要表现有: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实。②虚增利润。③披露内容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
- 2.信息披露不完整。许多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不是将其看作自己应该主动承担的一种义务和股东应该享有的一项权利,而是抱着能少则少、能不披露就不披露的心态,严重地影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 3.信息披露不及时。许多上市公

司避重就轻、报喜不报忧,不到实在不能隐瞒的情况下不是在监管部门的督促下就不进行信息披露,这种做法必然带来知悉信息的不公平,对投资者而言也失去了决策的针对性。

美国大法官路易斯·布兰戴斯(Louis Brandeis)早在1914年就指出:(信息)披露才能矫正社会及产业上的弊病,因为阳光是最佳的防腐剂,灯光是最有效的警察”。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其中“公平”与“及时”披露应当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

公平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以使所有投资者平等获悉同一信息。具体要求包括:一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向全体投资者公布,不得提前向单个或者部分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其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二是上市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人员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三是在境内、外市场均发行股票或衍生品种并上市的公司在国外市

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及时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应当发生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刻,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一是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二是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三是任何一名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实践中,许多上市公司借口没有触及披露的时点,或者对于是否属于披露时点无法判断,从而迟迟披露,打信息披露规定的擦边球。对此,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应当作出以下判断和处理: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时;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时;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不管是否触及披露时点,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件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上市公司是目前我国公司中规范化程度最高的形式,作为公众公司,对于信息披露水平要求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应正确理解、坚决执行有关规定,广大股民也可以通过信息的公平与及时披露程度,判断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地址:上海静安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网络编辑部(200217)

■周晓信箱

托管难解原始股被骗之苦

周晓同志:

2005年初,我购买了陕西亚联原始股。当时,这家公司是委托西安的一家托管公司来代办股权转让。因为我是第一次参与此类投资,所以我在买的时候是比较谨慎的,但看到代办转让的托管中心是西安正规合法的托管中心,认为它不可能帮不合法的公司代办股权转让。出于对托管中心的信任,我就购买了这家公司的原始股。没想到我们最终还是受骗了,当初亚联的承诺也一次次地变成了谎言。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还能相信这些正规合法的单位吗?

陕西 杜先生

杜先生:

投资者在投资的时候,自己首先要谨慎,要仔细了解公司的情况,要分析这种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目前,我国各地的产权交易中心、股权托管中心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良莠不齐的情况,有的是因为这些机构没有很好地履行自身职责,有的甚至存在胁迫为虐的情况。投资者不能因为股权是在这些机构托管或者交易,就盲目投资,放弃了自己的理性分析。

周晓

原始股被骗该如何报案

周晓同志:

我是北京的股民,前几年购买了陕西亚联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私发的拟在美国上市的股票,现今被证实为诈骗,我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请问,是向公安机关报案合适还是直接向法院起诉合适?应该在北京还是西安提起诉讼?

北京 刘先生

刘先生:

首先,如果该公司被确定为涉嫌诈骗,应当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你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第二,你既然知道该公司被证实为诈骗,就应当了解是哪家公司进行的证实,你可以直接向他们报案。如果你不知道具体是哪家公司受理的,建议你向该公司住所地市级公安机关的经侦部门报案。第三,作为刑事案件受害人你可以在案件进行公诉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保护自身经济利益。

周晓

警察可以炒股吗

周晓同志:

科级以下的人民警察可以进入股市炒股吗?目前的规定是怎样的?

上海 王先生

王先生:

《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期限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警察法》第二十条第十款规定人民警察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因此,本人认为:购买股票不应当认定为经营活动,目前的其他相关规定也没有禁止人民警察炒股的法律法规,法无禁止即自由。人民警察可以进入股市炒股。

周晓

■来函摘登

再融资 不妨到H股试试

◎徐惠芳

近日,许多A+H的股票都出现了股价倒挂现象。特别是像中国平安,自从推出了再融资方案后,股价连续暴跌。与此相反,其H股价格倒是比较稳定,从而造成股价倒挂。

是什么造成这样的现象呢?首先,我觉得是两地投资者对再融资的态度不同。H股投资者更有认同感。所以,在再融资推出后,H股不跌反涨。其次,中国平安的战略投资者股票上市后,引起股价大幅下跌,很明显的除了其战略投资者大量抛售外,更是投资者认识到中国平安未来流通股的数量。这样的数量将远远高出其H股现有的数量。由此可见,A股价格今后必然将低于H股。

针对以上几点,笔者认为,上市公司今后在再融资时,不妨考虑到H股市场上再去再融资。第一,由于H股价格基本上代表了公司价值,再融资一般不会引起股价波动,可以较好地完成公司的融资计划;第二,从未流通盘情况看,H股可能融到的资金会比A股更多。因为H股盘子比较小,价格会比A股高;第三,H股投资者一般都是国际投资者,他们对再融资问题,会比A股投资者有更强烈的判断力。这样的判断力,也有益于上市公司对再融资更谨慎,再融资资金的投入,也能够更安全。

笔者建议,将再融资分流到H股市场上去,可以更加放宽政策。例如,对目前没有H股的A股公司,监管部门可以用政策来鼓励这些公司通过增发H股形式再去融资。这样,不仅可以比较好的完成企业再融资问题,也能够稳定国内资本市场,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